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宁 0122 执 113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郭文庆，男，回族，1983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831001001X，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高中文化，个体户，现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玺云台11-1-1101号。

委托代理人：苏阳，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海峰，男，汉族，1983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8311030055，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大专文化，个体户，现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东路富荣城市花园6-3-501室。

申请执行人郭文庆与被执行人张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宁0122民初680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由被执行人张海峰向申请执行人郭文庆偿还借款1386350元，案件受理费8639元、保全费5000元，申请执行人郭文庆于2019年4月1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1602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海峰履行本院执行的（2018）宁0122民初680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张海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26日以（2019）宁0122执113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

人张海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东路富龙花园4号楼3单元501室房屋(产权证号:宁2018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3956号)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现申请执行人郭文庆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屋及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海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东路富龙花园4号楼3单元501室房屋(产权证号:宁2018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3956号)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铎
审 判 员 丁 丹
审 判 员 马 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豆伟涛
书 记 员 韩 钰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